**南宁政府采购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南宁港中心城港区牛湾作业区铁路专用线方案研究**

**项目编号：NNZC2020-C3-990498-JGJD**

**采购单位：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25 日**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2**
2. **供应商须知…………………………………………6**
3. **项目需求……………………………………………24**
4. **响应文件格式………………………………………28**
5. **合同主要条款………………………………………43**
6.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53**
7.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南宁港中心城港区牛湾作业区铁路专用线方案研究**

**(NNZC2020-C3-990498-JGJD)**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港中心城港区牛湾作业区铁路专用线方案研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12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C3-990498-JGJD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0]NCCJA097

项目名称：南宁港中心城港区牛湾作业区铁路专用线方案研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6万元整

最高限价：66万元整

采购需求：

结合已批复的南宁铁路枢纽总图规划，针对南宁港牛湾作业区货运呑吐量和运输需求，论证南宁港中心城港区牛湾作业区铁路专用线方案的可行性，并明确规模，形成牛湾港区铁路专用线线路走向方案和接驳方案，支撑片区临港产业布局和城市规划。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 号），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供应商在竞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7日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磋商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全市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供应商不参加现场竞标活动。本项目磋商及最终报价均按南宁市公共交易中心指引通过电话、网络、传真等方式进行，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2、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招标中心3楼303室；收件人：韦吉；联系电话：0771-2808057。

3、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00～18：00。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即8时30分）统一将收到的响应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竞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截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日期1个工作日前内送达。

5、供应商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  |
| --- |
| 附件：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子邮箱： |

6、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响应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10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广西南宁桂春路南一里1号

联系方式：黎小玲 、电话-0771-550915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

联系方式： 韦吉、电话-0771-2808057 传真-0771-280805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吉

电　　 话：0771-2808057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南宁港中心城港区牛湾作业区铁路专用线方案研究  项目编号：NNZC2020-C3-990498-JGJD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 号），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供应商在竞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1 | 澄清或者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5 | 14.1 | 总采购预算 | 人民币66万元整。  报价超过总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6 | 14.2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7 | 15.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8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
| 9 | 16.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按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 |
| 10 | 16.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1 | 16.7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2 | 17.1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地点 | 1、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7日9时30分  2、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3、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招标中心3楼303室；收件人：韦吉；联系电话：0771-2808057。  4、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00～18：00。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即8时30分）统一将收到的响应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竞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截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日期1个工作日前内送达。  6、供应商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7、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响应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附件：**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子邮箱：** |
| 13 | 18.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全市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供应商不参加现场竞标活动。本项目磋商及最终报价均按南宁市公共交易中心指引通过电话、网络、传真等方式进行。  ①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竞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及磋商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  a.“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b.“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格式）”落款处的“传真”务必填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②评审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会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应答文件、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确认。（最终报价表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③如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
| 14 | 19 | 评审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5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
| 16 | 25.1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7 | 27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
| 18 | 28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计取 计取 向 成交供应商 收取。缴纳方式：转账 |
| 19 | 29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下列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南宁港中心城港区牛湾作业区铁路专用线方案研究

项目编号：NNZC2020-C3-990498-JGJD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 号），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供应商在竞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是：无。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8.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9.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9.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9.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1.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2.5**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各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2.6.1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响应函；（附件一，必须提供）

（2）报价明细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九）”的要求填写。

**报价文件中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12.6.2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附件三，必须提供）；

（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五，必须提供）；

（5）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6）供应商近半年来进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供应商近半年来进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六，必须提供）；

（9）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开户行2019年以来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 承接过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商务文件中的第（1）～（8）项必须提交；第（9）～（11）项如有请提交。**

**12.6.3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技术资料表；（附件七）（必须提供）；

（2）项目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技术文件中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3）项如有请提交。**

**13.计量单位**

13.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要求**

**14.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所竞分标总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相应无效处理。总采购预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多个标段时，供应商可以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全部分标或某几个分标分别报价，但就某一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须作完整唯一报价。

14.3磋商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6.1 响应文件份数：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壹 份，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副本各 叁 份，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2.6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等。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在签字处按指印）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在签字处按指印）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密封递交。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 专家 2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8.2.2 磋商地点：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全市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供应商不参加现场竞标活动。本项目磋商及最终报价均按南宁市公共交易中心指引通过电话、网络、传真等方式进行。

①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竞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

a.“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b.“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格式）”落款处的“传真”务必填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②评审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会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应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确认。（最终报价表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③如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磋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在签字处按指印）。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相应分标总采购预算、分项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8最后报价

20.8.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2家）。

20.8.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0.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8）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24.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5.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5.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6.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七、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7.2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7.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计取 向 成交供应商 收取。缴纳方式：转账

28.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 1 | [南宁港中心城港区牛湾作业区铁路专用线](http://116.10.194.123:18080/oa_fgw/" \l "/document/fawen/javascript:void(0))方案研究 | 1项 | **一、工作背景**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审定内河港口进港铁路实施方案（2020-2025年）（呈审稿）的请示》（桂交铁建报【2020】67号）的要求，牛湾港区为南宁港重要港区，主要服务南宁市经济发展和临港产业，港区主要以集装箱、件杂货运输为主，兼顾散货运输。目前南宁港中心城港区牛湾作业区一期工程已竣工投入运营，已经建成了10多个泊位，港口后方拥有超过3万平方米仓储设施，年吞吐量超过100万吨。  2019年7月《南宁铁路枢纽规划（2016-2030）》获批，明确货运系统：“规划形成 “1+2” 物流节点网络，其中沙井为一级物流基地；玉洞、牛湾为二级物流基地”。为发展面向南宁及周边的公水联运，建设多式联运物流中心。按自治区要求，拟开展[南宁港中心城港区牛湾作业区铁路专用线](http://116.10.194.123:18080/oa_fgw/" \l "/document/fawen/javascript:void(0))方案研究，形成项目预可研成果，为项目后期实施提供技术支撑，指导南宁港中心港区牛湾作业区周边物流配套及城市规划。  二、总体目标  结合已批复的南宁铁路枢纽总图规划，针对南宁港牛湾作业区货运呑吐量和运输需求，论证南宁港中心城港区牛湾作业区铁路专用线方案的可行性，并明确规模，形成牛湾港区铁路专用线线路走向方案和接驳方案，支撑片区临港产业布局和城市规划。  三、项目需求  （一）成果要求：形成[南宁港中心城港区牛湾作业区铁路专用线](http://116.10.194.123:18080/oa_fgw/" \l "/document/fawen/javascript:void(0))方案研究成果和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要求  1、收集相关资料（2020年12月10日前）。根据[南宁港中心城港区牛湾作业区铁路专用线](http://116.10.194.123:18080/oa_fgw/" \l "/document/fawen/javascript:void(0))方案研究编制的要求，开展广泛调研，收集相关资料。  2、形成初步规划成果（2020年12月15日前）。结合调研收集材料，完成本项目编制工作，形成初步成果提交采购方。  3、形成最终稳定规划成果（2021年6月20日前）。按采购方的部门管理要求，形成的规划成果提交采购方按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并结合评审、专家意见对本项目编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的研究成果需提交采购方最终确认。  4、实施跟踪服务（2021年8月30日前）。按照本项目编制成果的技术方案，对牛湾港区铁路专用线相关实施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指导。  四、其他要求  (一)技术方案。供应商须提供完善详实的[南宁港中心城港区牛湾作业区铁路专用线](http://116.10.194.123:18080/oa_fgw/" \l "/document/fawen/javascript:void(0))方案研究文本，并附研究报告文本。  （二）实施方案。供应商须提供[南宁港中心城港区牛湾作业区铁路专用线](http://116.10.194.123:18080/oa_fgw/" \l "/document/fawen/javascript:void(0))方案研究编制的实施路线、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含项目经理及项目成员），并按照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南宁港中心城港区牛湾作业区铁路专用线](http://116.10.194.123:18080/oa_fgw/" \l "/document/fawen/javascript:void(0))方案研究成果和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形成最终成果。  （三）服务方案。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方案，包含项目跟踪服务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 |
| 商  务  条  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1年8月30日前。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成果提交要求：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版成果，其中书面成果打印成册（份数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提交形式：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五、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  ★六、售后服务要求：  规划实施期内售后服务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其他（如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2、付款方式：  （1）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开题成果完成，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总价的50%拨付课题研究经费。  （2）中标供应商中期成果完成，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总价的30%拨付课题研究经费。  （3）中标供应商研究成果完成，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总价的20%拨付课题研究经费。  ★3、质量要求  规划成果必须经评审通过，同时需经政府和相应部门书面同意（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质量保质期：提交规划成果且经政府和相应部门批复同意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4、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 |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格式自拟，按供应商须知1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

附件一

**响 应 函 （格 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响应日期：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附件二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 单位名称） 任 职务，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或本联合体成员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所提供服务内容和要求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附件七

**技术资料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磋商文件需求 | | 响应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内容和要求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所提供服务内容和要求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南宁港中心城港区牛湾作业区铁路专用线方案研究**

**项目编号：NNZC2020-C3-990498-JGJD**

说明：最终报价应列明各项产品的最终单价和最终总报价，最终报价如只列明最终总报价的，则最终单价以竞标报价中的单价为基础，同比例调整。

**最终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大写金额数字规范：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报价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进入磋商并通知需要做出最终报价使用此表格）**

1. **合同主要条款**

课题编号 合同编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课题研究

（规划编制）合同范本（2020年）

课题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

课题编制负责人：

**年 月**

甲方: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以下简称课题），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课题目的、基本内容及研究方式**

1.课题目的：

2.课题基本内容：

（1）……

（2）……

……

3.课题研究方式：……（调研、研讨会、统计、文献、案例研究等）

**第二条 课题实施期限、进度及进度变更**

1.课题实施期限为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 X日，共计X 个月（从合同签署之日开始计算课题实施期限）。

2.课题关键节点进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 **阶段目标** | **完成日期（或所需时间）** |
| --- | --- |
| 第一阶段；提纲和开题报告  乙方完成数据采集和调研工作并提交提纲和开题报告；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乙方根据评审结果修改完善，甲方审定同意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完成开题。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第二阶段；中期评审稿  乙方根据需要进行补充调研，征求有关部门（或企业）意见，与甲方沟通对接，形成中期评审稿。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评审结果修改完善，甲方审定同意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第三阶段；终稿和结题  乙方根据中期评审稿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向甲方提交终稿，并形成终稿（含简版）。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通过，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3.乙方如需变更课题实施期限或项目阶段目标进度，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课题组主要研究人员、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职称** | **专业** | **任务分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第四条 课题合同总金额预算及包干使用**

1.课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X 万元（￥ X ，已含各项税费）。

2.合同款项支出预算：

|  |  |  |
| --- | --- | --- |
| **科目** | **金额(万元)** | **开支内容** |
| 资料费 |  |  |
| 差旅费 |  |  |
| 会议费、鉴定评审会 |  |  |
| 专家咨询费 |  | |
| 劳务费 |  | |
| 印刷费 |  | |
| 管理费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 X 万元整（￥ X） | |

3.本合同支出预算由乙方负责编制申报，仅作为考核费用支出的参考，合同款项由乙方包干使用，不予调整，即乙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预算超支、预算与实际支出不符或科目漏项等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格式数量及知识产权**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课题研究成果：XXXXXX。

2.课题研究评审通过后X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修订后的书面课题研究报告X份，研究报告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目录和页码，封面采用X颜色软皮封面装裱；word电子文档格式课题研究报告存储介质光盘/优盘各X份。

3.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课题研究报告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课题研究成果应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同意。

**第六条 合同款项支付及发票开具**

1.乙方完成课题开题报告（或研究提纲）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且甲方书面确认后X个工作日（如因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暂时无法支付费用的，付款期限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后的X个工作日内支付，下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X万元）；课题中期研究成果评审稿完成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且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X万元）；课题研究成果送审稿完成后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且乙方需完成如下情况之一方可申请结题： 1）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或市级以上（含）报刊文章；2）完成一篇专题发改要报；3）形成政府文件等形式应用成果，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余下的20%（X万元），各评审阶段的课题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应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2.乙方在收到款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收款账户开户银行：XXXX；户名：XXXX；账号：XXXX。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和督促乙方汇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调整研究内容。甲方负责组织课题研究报告评审，如果乙方提交的课题研究成果未通过评审，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修改意见和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和要求在20天内修改完成课题研究报告，交甲方组织复审；如果复审不通过的，乙方应在15天内再次进行修改；所有评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第二次修改后仍未通过评审的，甲方将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返还甲方，合同自行终止。

2. 乙方如果需要到南宁市直部门、各县区、开发区调研的，甲方可提供协助；乙方如果需要到南宁市外其他区域调研的，甲方可提供协助并参加调研，每次调研甲方参加人数不得超过2人；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合同总金额已经包含调研费用，所有调研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工作条件：

（1）提供甲方已有的各类相关基础材料；

（2）协助在相关单位搜集相关工作需要资料；

（3）负责协调联系相关企业、政府部门的调研及访谈；

（4）协助乙方收集与项目相关的其它材料与信息。

上述资料或工作条件，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复制材料/信息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项，多退少补。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该科学组织科研团队开展委托课题研究，并适时向甲方报告课题进展情况。乙方应为研究课题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课题组成员向甲方提供任何信息必须经过课题组组长的确认。如因故需要变更课题组组长，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2.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按质提供课题研究成果。但因甲方支付合同款项、资料或安排调研等非因乙方因素导致的课题研究进展迟延或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完成课题研究时间的确需要顺延的，在导致顺延事件发生之日起5天内向甲方提出课题研究成果完成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顺延。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课题研究的必要的协助及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乙方使用合同款项应严格按照合同款项预算和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保证专款专用，不得违反相关法规、弄虚作假、挪用、挤占合同款项。

4.课题研究如需要采用调研、洽谈、座谈会、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方式的，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

5.乙方应当自行完成课题研究，不得以转包或转委托等任何形式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工作任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度开展工作，每逾期1天（含关键节点逾期），扣减合同总金额0.5%作为违约金，逾期累计达到60天仍未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在开题评审2次不通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每违约壹次按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须于1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全额返还甲方，并按合同金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并且在3年内甲方不再接受乙方参与其它课题研究竞标。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与本合同项下约定有关通知，应当以下列一种或多种形式发出，并按下列约定确定送达日期：

（1）直接送交。受送达方或其他有权签收的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拒绝签收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2）以邮寄或快递信件方式发出。收件人或其他有权签收的人签收或盖章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如果收件人或其他有权签收的人拒收的，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其投递员记载的拒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非因寄件人责任，信件无法投递、未投递成功的，寄件人交寄后第5日为送达日期，视为通知已经送达收件人。“其他有权签收的人”指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定联系人、委托代理人或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

（3）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发出。以发件人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同时以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通知的，以最先送达的日期为准。

2.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与本合同项下约定有关通知，以及法院、仲裁委员会向本合同甲方或乙方送达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的诉讼文书、仲裁文书，以双方在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及其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为送达地址。双方应保证各自所提供的送达地址真实和有效。

3.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该在变更后5日内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通知前按照原送达地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获取的秘密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公开发表论文不得引用未经批准对外公布的数据、成果或其它资料。如需发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第九条第4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4.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技术性、业绩等方面内容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 60分；商务分 30 分。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 号）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PP =最终磋商报价Pi-10%×最终磋商报价Pi（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PP =最终磋商报价Pi-2%×最终磋商报价Pi。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

备注：中标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1、价格分………………………………………………………1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

有效供应商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 ×10分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2、技术分……………………………………………………60分**

**（1）技术内容：（42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分案的优劣打分，以下各项以得分最高的计分，不重复得分。未提方案不得分。）

一档（14分）：研究内容设计切题、研究方案设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的研究目标、内容等方面了解片面、组织与实施能力一般，项目进度保证、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28分）：研究内容设计切题、研究方案设计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的研究目标、内容等方面有基本的了解、组织与实施能力较好，项目进度保证、安全保证措施可行；

三档（42分）：研究内容设计切题、研究方案设计可行性和操作性强，对本项目的研究目标、内容等方面了解全面、组织与实施能力强，项目进度保证、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合理。

**（2）项目组人员配置（8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齐全，主要参与人员中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加2分，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加1分，满分8分；

**（3）实施方案分（5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分案的优劣打分，以下各项以得分最高的计分，不重复得分。未提方案不得分。）

一档（1分）：有评估实施路线、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等、针对本项目投入了一定的人员，实施组织方案一般。

二档（3分）：评估实施路线、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数，且经验较丰富（附有关合同或者工作经历）；实施组织方案良好。

三档（5分）：评估实施路线、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针对本项目投入8人及以上，且经验丰富（附有关合同或者工作经历），实施组织方案完备优秀。

**（4）服务方案分（5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分案的优劣打分，以下各项以得分最高的计分，不重复得分。未提方案不得分。）

一档（1分）：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且方案可行；

二档（3分）：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较详细；

三档（5分）：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后期服务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服务方案的方法、实现方式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

**3、商务分……………………………………………30分**

（1）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得5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得分5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近五年开展过类似铁路项目，每项得3分，（以上案例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本项满分9分；

（5）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得3分，满分3分。

（6）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4、诚信处罚扣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情况的，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投标人提供出具书面说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中标后由采购人进行核查，如核查后发现未如实提供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三）总得分＝价格分 + 商务分＋技术分＋诚信处罚扣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质疑书**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成交通知书**

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受（采购单位名称）的委托，就 项目（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用 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 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 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成交金额： （￥ 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天内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